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四十一頁至第八十四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賬項，該綜合賬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項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賬項。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使賬項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而對該等賬項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項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項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項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項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賬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